

##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佳燕

電話：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2609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d6405@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林口鄉麗園國  
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國字第09807446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新型流感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停  
課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8年9月3日台國(二)字第0980152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所屬學校班級達新型流感停課標準時，該班學生應在  
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學習。考量該班學生須另行到  
校補課，建議無需核予假別，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
。
- 三、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，應核予病假，利其就  
醫，惟建議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。
- 四、為避免學生因爭取「全勤獎」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  
，建議全勤獎不採計說明三之病假，並請各校加強向學生  
宣導「生病應在家休養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」之正確防疫觀  
念。

正本：臺北縣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 
中等教育科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98/09/11  
08:12:29

電子收文



\*0981003445\*